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青少年毒品問題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青少年吸毒的最新情況，以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建議推行的一系列中短期措施。

### 現行禁毒政策

2. 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現行的禁毒政策，這五方面分別是執法和立法、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預防教育和宣傳、研究以及對外合作。在制定政策時，我們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多個界別，包括青年事務、社會工作、醫療界、學術界及立法會議員。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也不時討論青少年毒品問題。

3. 我們現時每三年便會向禁毒界別進行諮詢，然後制定「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sup>1</sup>，藉此定期檢討各項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我們又透過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與來自政府資助和非政府資助戒毒治療中心、青少年團體和社福機構等的禁毒工作者，保持聯繫。

4.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委任律政司司長，即現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領導一個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會以現存的滅罪及禁毒網絡為基礎，更全面地整合打擊問題的策略。

---

<sup>1</sup> 三年計劃訂定本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未來路向。制訂二零零六至零八年計劃的過程，涉及各相關人士建立共識，提供了平台，讓我們與相關人士一起檢視過去的工作，並因應最新的吸毒趨勢，制定相應的對策和計劃。當局當時成立了一個由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領導的工作小組，負責制訂計劃。此外，也舉辦了多個聚焦小組和諮詢會，直接收集業界的意見。我們在敲定計劃前，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的意見。

## 吸毒情況

5. 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政府一直以來收集及公布兩套關於被呈報的吸毒人數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數據，即四年進行一次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及以自願情報方式運作的常設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資料和數據。在制訂政策和措施時，我們也參考其他資料或數據，包括專題研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機構提供的入院數字，與毒品案件有關的被捕人數和緝獲毒品數字等。

6. 附件的表格載列檔案室<sup>2</sup>的主要數據。數項重要觀察如下：

- (a) 自二零零一年的高峰(18 513人)，被呈報的吸毒者總人數持續下降。可是，二零零七年被呈報的吸毒人數共有13 491人，較二零零六年上升1.8%。趨勢改變可能由於青少年(21歲以下)吸毒者人數上升所致[見下文分段(b)]。
- (b) 被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人數波動頗大。過去三年的人數扭轉了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的下降趨勢，並開始回升。二零零七年的人數為2919人，與二零零六年的2 581人比較，上升13.1%。
- (c) 吸毒模式漸漸由吸食海洛英轉為吸食精神科毒品。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被呈報的吸食海洛英人數由13 588人降至7 390人，但被呈報的吸食精神科毒品人數，則由3 412人升至7 810人。二零零七年，被呈報的吸食精神科毒品人數首次超越吸食海洛英人數。

---

<sup>2</sup> 向檔案室呈報資料的機構包括執法機關、戒毒治療和康復機構、福利機構、醫院等。由於資料由呈報機構自願提供，因此數字並不代表吸毒總人數，但卻反映趨勢。

(d) 21 歲以下的吸毒者當中，99%吸食精神科毒品。

至於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上次調查在二零零四年進行。結果顯示，當時約有 3.4%(即 17 300 名)中學生在過去曾經吸毒，其中約 0.8%(即 4 300 名)在調查前 30 天內曾經吸毒。

## 專責小組的建議

7. 專責小組在過去數月就青少年毒品問題展開深入探討，初步敲定一系列中短期措施。財政司司長在二月二十七日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當局將會為措施增撥資源，而在 2008-09 年度已預留約 5,300 萬元。專責小組計劃推行的中短期措施涵蓋多個範疇，載述下文各段。

### 預防教育及宣傳

8. 根據檔案室的資料，超過 99%被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吸食精神科毒品。雖然公眾普遍知悉傳統毒品如海洛英的害處，但對精神科毒品卻存有誤解，以為精神科毒品是「軟性」毒品，不會上癮，對健康無害。家長、校長、老師和學校社工可能都未能充分掌握有關毒品的知識或技巧，從而在校內或家中推行禁毒教育，及辨識吸毒迹象和處理與吸毒有關的個案。業界的意見也顯示，部分學校未有足夠準備推行禁毒教育。

#### **(a) 開展全港禁毒運動**

9. 我們將於本年六月在全港推行大型青少年禁毒運動，以糾正公眾人士對精神科毒品的誤解和錯誤態度，促進無毒青少年文化，以及動員整個社會參與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在地區和社區層面，我們會籲請各界支持這項運動，並致力推動與相關人士(包括區議會、地

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私營企業、專業和社區團體、非政府機構等)合作，舉辦禁毒活動和計劃，以配合中央的宣傳工作。

10. 專責小組考慮到各界人士的意見，認為現時「濫藥」一詞不能傳達跟「吸毒」一詞的嚴重性，故建議當提述精神藥物時，應採用「精神科毒品」一詞。宣傳物品則可採用較口語化字眼，如「丸仔毒品」或「K仔毒品」。

(b) 為教職員和家長提供有關禁毒教育、辨識高危青少年和處理吸毒個案的培訓

11. 我們會鼓勵所有學校推行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我們會為校長、老師、訓輔老師、學校社工和家長提供培訓和舉辦簡介會，以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巧。我們會製作一系列資源套，以供隨時參考。

(c) 加強學生禁毒預防教育

12. 我們會在正規和非正規課程加入更多禁毒教育的元素，以增強學生對毒品的認識，以及對有關問題的價值觀和態度。我們也會將更多生活技能及拒絕技巧的訓練納入輔導計劃，教導學生遠離毒品。此外，我們也會加強學生禁毒教育活動，讓學生盡早認識毒品的禍害。

###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13. 不少吸食精神科毒品者處於「隱蔽」的情況，及/或沒有動機去尋求協助，因此現有提供協助的網絡也無從接觸這些人士。外展計劃中的適當介入服務，應有助於辨識和鼓勵吸毒者，及早接受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下游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包括輔導、醫療、住院戒毒服務)不足，也有人提出關注。

### **(a) 加強日間和夜間外展服務**

14. 現時當局資助非政府機構，組織 16 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透過外展服務接觸青少年，特別是那些通常不願意參與傳統社交或青少年活動，並容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另外，當局也資助 18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夜遊青少年提供深宵外展服務。我們會加強外展社會工作隊和深宵外展服務，以及早辨識青少年吸食者，提供即時介入服務，並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b) 增設兩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15. 現時設有五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覆蓋全港五個區域。為應付持續上升的個案數量和制定最切合地區情況的禁毒計劃，我們會增設兩所輔導中心，並重整現有輔導中心的服務範圍，以加強為青少年吸食者提供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

### **(c) 加強警司警誠計劃，增撥資源予警方的保護青少年組和非政府機構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16. 目前，警方的保護青少年組就接受警司警誠的青少年罪犯(包括吸食者)提供轉介服務，以及進行督導家庭探訪。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則為這些罪犯提供支援服務。鑑於青少年罪犯的被捕人數大增，我們會加強保護青少年組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及早辨識有吸食傾向的青少年罪犯，增加家訪次數和增強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 **(d) 增設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資助宿位**

17.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自願接受住院式治療的戒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為配合當局整體及早介入工作，以辨識青少年吸食者，我

們會增設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資助宿位，以加強下游支援服務。

#### (e) 加強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18. 現時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物質誤用診所，並沒有專責醫務社工為有精神問題的吸毒者提供支援和福利服務。由於預計到物質誤用診所求診人數將會上升，我們會在物質誤用診所加設專責精神科醫務社工，加強為病人提供心理社會介入和治療服務，並為家人提供福利支援。

19. 此外，因應需求，我們會加強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為提供全面的公共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正計劃在 2008-09 年度重開瑪麗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及在九龍東設立一所物質誤用診所。

#### (f) 加強禁毒工作者的培訓

20. 我們會繼續為禁毒工作者提供專業培訓，優先處理有關工作。下一個計劃是為私人執業醫生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警覺性和知識，以參與禁毒預防教育活動，或遇到病人有吸毒問題，可盡早給予專業意見和治療，或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如適當的話，我們可運用禁毒基金，以資助這項措施。

### 執法

21. 本港的執法機關一直堅持不懈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警方經常巡查娛樂場所進行掃毒行動，及海關在邊境管制站加強行動。社會人士關注青少年現選擇在學校、私人處所或樓上小型的士高和卡拉OK 吸毒。警方有需要針對這些新趨勢，加強情報搜集工作，以及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以收集有關學生參與非法活動的資料。此外，我們也觀察到毒販每次偷運少量毒品入境，但次數頻密。二零零七年，青少年涉及跨境販毒

個案也有上升的情況。

**(a) 加強警察學校聯絡計劃**

22. 現時在警察學校聯絡計劃下，共有 25 名學校(小學)聯絡主任和 33 名中學聯絡主任。我們會增強聯絡主任的人手，增加探訪學校的次數，加強預防教育活動，並就實際執法，與學校保持更緊密聯絡，以及收集關於學生參與非法活動的資料。

**(b) 加強警方的情報搜集工作**

23. 鑑於互聯網愈來愈受青少年歡迎，不法之徒可能會利用互聯網平台發放有關銷售、分發和吸食違禁毒品的信息，警方會成立一隊毒品情報組，搜集有關毒品罪行的情報，並密切監察不斷轉變的毒品趨勢。

**(c) 加強海關邊境管制站的緝毒犬服務**

24. 由於邊境管制站人流貨流頻繁，派遣緝毒犬到邊境管制站執勤，是偵測藏毒和販毒最有效的其中一種方法。因應陸路跨境販毒的最新趨勢，我們會增強緝毒犬服務，以加強針對吸毒和販毒者的執法行動，並提高阻嚇作用。

**研究**

25. 我們會於後本年展開下一輪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調查的涵蓋範圍將會擴大，包括全日制的小四至專上院校學生，而將來進行的調查也會縮短至每三年進行一次。

## 未來路向

26. 上述建議措施須待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通過後才可落實。專責小組會在未來數月繼續進行探討，進一步擬訂在長遠推行的建議。專責小組計劃在十月左右總結其工作。

27. 當局決意與各方同心協力，全面和持續地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我們會繼續在制訂禁毒措施時，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禁毒工作者及公眾的意見，並加強跨部門的協作，與各界攜手合力，打擊毒禍。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附件

吸毒者人數(1998 - 2007)

	<b>1998</b>	<b>1999</b>	<b>2000</b>	<b>2001</b>	<b>2002</b>	<b>2003</b>	<b>2004</b>	<b>2005</b>	<b>2006</b>	<b>2007</b>
吸食海洛英者	13 588	13 003	12 188	11 575	11 826	10 357	10 147	9 757	8 112	7 390
吸食精神科毒品者	3 412	3 549	5 561	6 022	5 581	5 219	6 196	6 335	7 407	7 810
吸毒者總人數	16 992	16 314	18 335	18 513	17 966	15 790	14 854	14 115	13 258	13 491
21 歲以下吸毒者	2 841	2 482	4 020	3 902	3 002	2 207	2 186	2 278	2 581	2 919

備註：一名吸毒者可能同時吸食海洛英和精神科毒品。

來源：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